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国元”）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东方海洋”）10%以上的股份。

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前海国元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东方海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 《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平云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前海国元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对前海国元的提议予以采纳，并发出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国元持有公司 211,760,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1%，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海国元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公告日，平云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当选后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王雨迟先生简历

王雨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本科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顾助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于杭州美誉高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于深圳雨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王雨迟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平云旺先生简历

平云旺，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于安徽省蚌埠卫生学校就读卫生检验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安徽大学就读英美语言文学本科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北京大学就读法律硕士专业；2004年6月至今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高级合伙人。

平云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